臺北市政府 105.07.05. 府訴二字第 10509092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401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擬具「○○」(計畫期間:自民國【下同】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

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獎勵補貼,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完成初審意見後,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10 5 年 3 月 3 日第 37 次會議審議,審查結果以上開計畫技術可行性不明確,決議不同意補助。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4013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1

05年3月24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105年4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辩。

理由

一、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 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 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 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第 22 條規定:「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 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第 23 條規 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 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 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由產業局公告之。」第 5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簡稱研發)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第 7 條規定:「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一申請人之經營能力。二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三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四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五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以下簡稱本局)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 ,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產業工字第 10430903200 號公告 , 特設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 , 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 , 副主任委員一人 , 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 。」第 3 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之審議 。」第 4 點規定:「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 , 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 , 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 , 始得作成決議。為審議申請案之需要 , 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政府機關等相關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意見或列席諮詢。」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在該獎勵補貼進行分組審查時當場表示,訴願人規劃將於 105 年 4 月 30 日提交正式專利申請案,訴願人乃就當時得以公開揭露之資訊,確實向審議委員說明,未揭露之資訊乃為嗣後申請專利之發明內容,因此無法讓審議委員知悉。訴願人無法認同審議結果。
- 三、查訴願人以「開發癌症高階醫材投資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獎勵補貼,經審議委員會 105年3月3日第37次會議決議,審認該計畫之技術可行性不明確,決議不同意補助。 有

上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在該獎勵補貼進行分組審查時當場表示,訴願人規劃將於 105 年 4 月 30 日提交正式專利申請案,訴願人乃就當時得以公開揭露之資訊,確實向審議委員說明,未揭露之資訊乃為嗣後申請專利之發明內容,因此無法讓審議委員知悉;

訴願人無法認同審議結果云云。按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此觀諸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自明。又有關審議委員會對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案件之審核,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由於上開審議委員會係選任嫻熟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並就申請獎勵補貼案件申請人之經營能力、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量是否予以補助及其額度,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審查),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本案既經該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3 日第 37 次會議過半

委員出席,進行審查,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作成決議,查認該計畫技術可行性不明確,不同意補助;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人自難以其因規劃將申請專利致分組審查時未為完整之陳述為由,而認原處分與法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年

105

數

中華民國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女只 礼 堀 百

委員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7

月